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第三次定期評

量考程及範圍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日期為：6/26 (五)、6/29 (一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	時間 年級	8 : 10 9 : 00	9 : 10 10 : 00	10 : 10 11 : 00	11 : 10 12 : 00	13 : 15 14 : 15	14 : 15 15 : 05	15 : 15 16 : 05
		6/26 (五)	101~105	自習	歷史 (50)	自習	生物 (50)	國文 (60)
106~109、 111	地科 (50)							
110(美術)	自習							
	時間 年級	8 : 10 9 : 00	9 : 10 10 : 00	10 : 10 10 : 40	10 : 40 12 : 00	13 : 15 14 : 05	14 : 15 15 : 05	15 : 05 16 : 05
		6/29 (一)	101~105	自習	自習	英文 (80)	地理 (50)	自習
106~109、 111	物理 (50)	化學 (50)						
110(美術)	美艦(50)	自習						

注意事項

- 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- 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
- 五、**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**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
- 六、**補考須於早上八點至教務處報到。補考之考程為當日依照教務處安排考科順序發下考卷，第一科完成之後再接下一科，直到所有科目完成補考。**

考試範圍：

高一	國文	課本:L8.10.文教 補充教材:L2
	數學	龍騰 B2 CH10~12
	英文	B3 L7-R3(VIP) 4U June W1~W3 Vocabulary book 9-1~11-2
	基礎地科	Ch5、Ch7、Ch8
	化學	Ch. 3 + 4-2~4-3
	物理	4-5 ~ 6-4
	生物	生物全 Ch3 探討活動 1-1、1-2、3-1、3-2
	公民	Ch5-6
	地理	CH5~7
	歷史	CH1~6

***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****

